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任富增

本人作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董事会 | | | | | 股东大会 | |
|-----|------------|--------|--------|------|---------------|----------|----------|
|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任富增 | 13 | 13 | 0 | 0 | 0 | 6 | 6 |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谨慎、公正地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 日期 | 会议届次 |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2 年 1 月 20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 《关于为赣州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 年 4 月 13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 年 4 月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 |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 事前认可 |

| | | | |
|-------------|------------------|---|------|
| 18日 | 次会议 |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
| 2022年4月27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情况及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年4月29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 |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年6月3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临时）会议 | 《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事前认可 |
| 2022年6月8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临时）会议 | 《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年7月6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临时）会议 | 《关于在赣州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年7月18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临时）会议 | 《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年8月17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临时）会议 | 《关于对二级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年8月29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年10月21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临时）会议 | 《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年11月14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临时）会议 |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事前认可 |
| 2022年11月19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临时）会议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如下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积极组织委员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情况，检查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确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提出相关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地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利用到公司参加会议时间及其他时间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等情况。同时，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除此之外，本人还积极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变化和发展趋势，判断公司发展面临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动态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进展情况，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六、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2022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任富增

2023年4月27日